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第三四期合刊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胡漢民署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 府令
- 三 院令
- 四 會令
- 五 法規
- 六 公牘
- 七 呈
- 八 咨
- 九 函
- 十 電
- 十一 佈告
- 十二 紀錄
- 十三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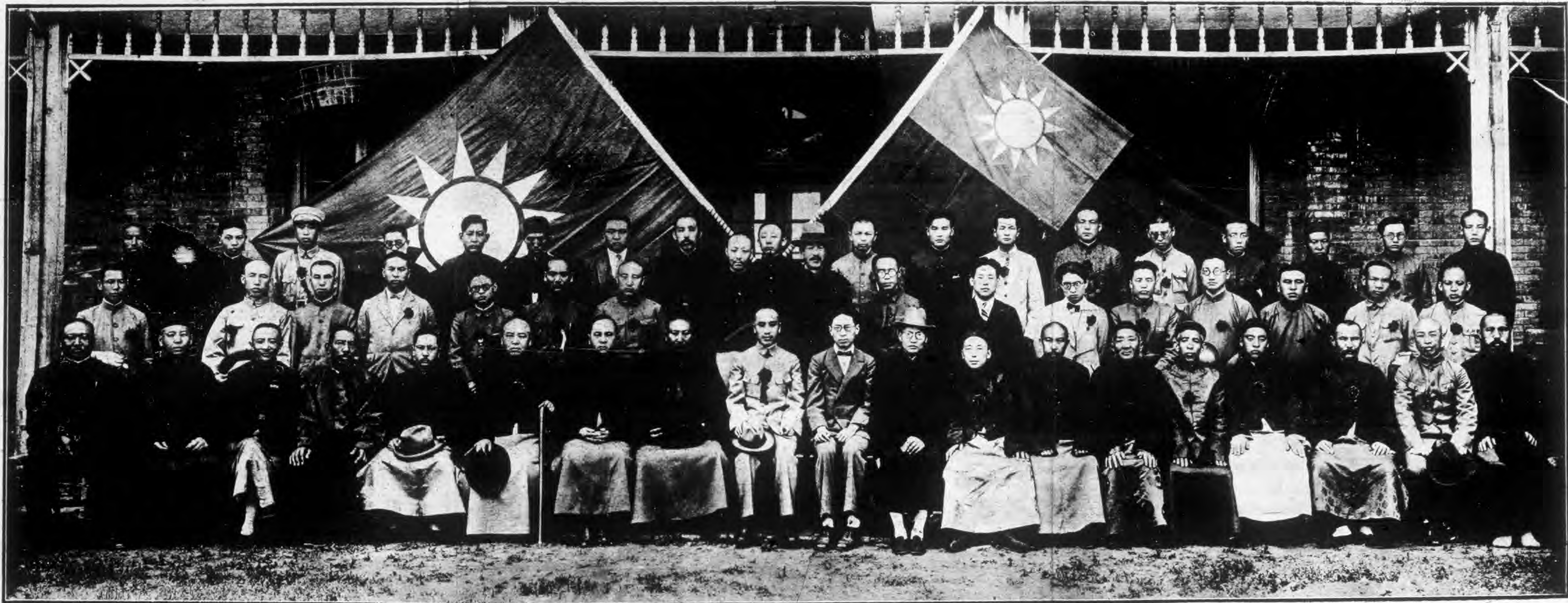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會駐平辦事處正副處長宣誓就職攝影

蒙藏委員會歡迎諾那呼圖克圖攝影圖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南北京美利生製

目錄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本會駐平辦事處正副處長宣誓就職攝影
本會歡迎諾那呼圖克圖攝影

命令

府令

任命 計二件

令本會 爲呈報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母喪擬懇准以簡任祕書暫代職務請核示由

院令

令本會 爲奉令轉發任命蒙藏委員會參事祕書各處長及駐平辦事處處長等仰知照由

令本會 爲呈請荐任陳效蕃等十一員爲祕書科長已奉令照准由

令本會 爲呈報劉處長請假治喪總務處長以張天樞代理准予轉呈備案由

會令

公佈法規令 計十六件

委任令 計四件

令駐平辦事處 為令轉知蒙藏醫院准予立案由

令哲里木盟等各盟長 為分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仰各遵辦由

令各台站管理處 令各前處長尅日交代由

令各台站管理局局長 為分發各該局關防及密電本印電紙並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仰各分別遵辦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令查辦獨石口台站各案由

令獨石口台站管理處 為令前處長徐祥瑞將該站舊設之管理處撤銷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令知將各台站管理處一律改為局已派蘇魯偕等分充各該局局長並檢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前據樂景濤呈請發還被沒收之財產一案奉行政院令知已轉呈奉令照准仰轉令知照由

令各屬 為奉令轉發保障人權令仰遵照由

令各屬 為奉令關於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仰知照由

令喀爾喀車臣汗部 為令知前鎮國公自請取銷封號奉令特予褒揚用昭激勵由

令駐平辦事處 為令飭造具破獲金滿達案之偵探隊員姓名履歷事實清冊呈會以憑核轉由

令駐平辦事處 爲奉令雍和宮香燈地租一案已交財政部核辦仰知照由

令各屬 爲轉飭參加奉安大典公務人員服裝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各屬 爲奉令鈔發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仰知照由

令各屬 爲奉令鈔發陸軍之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爲奉令雍和宮香燈地租仍緩清理仰轉飭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轉呈雍和宮侍木奇等呈請將導觀所改歸該宮喇嘛自行辦理一案准如所請仍由該處隨時監督並將交代情形具報備核由

令駐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 爲雍和宮庫藏失竊金滿達一案除令新任王處長認真辦理並飭轉知喇嘛印務處將管庫格柱監視外着該處長於十日內務將真贓正犯緝獲由 (附鈔錄原呈二件)

令駐平辦事處 所請頒發印信一節已據情轉請核發由

批 計二件

法規

本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

本會編譯委員會規則

本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本會職員考成規則

本會暫行會計辦法

本會旅費支給規則

本會職員借支薪水辦法

本會黨義研究會規則

本會提案研究會規則

本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本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本會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本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

本會各處室領用物品規則

本會會客室規則

本會僱用勤務管理規則

本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 爲班禪代表羅桑楚稱等本月十七日抵京請派員招待以示優遇由

呈國民政府 據本會專門委員鄒德高等建議駐藏辦事長官存廢問題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附錄建議原文一件)

呈行政院 爲呈送本會及附屬機關十八年度預算書請鑒核轉呈由 (附鈔預算書四種)

呈行政院 爲請轉呈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經棚縣將沒收樂景濤之財產查照原案發還以資保護由

呈行政院 爲遵令核議木裏宜慰司以項扎巴私典承襲一案請核示由

呈行政院 請轉呈國民政府獎勵土屬頭目士兵邊防團長張大吉等由

呈行政院 爲據駐平辦事處報告外蒙政府主席丹巴被俄人殺害一案請轉呈國民政府飭外交部提出質問嚴重交涉由

呈行政院 爲彙送本會四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青海專員榜濟因公病故請酌給一次卹金飭財政部撥發由

咨

咨財政部 爲請發給青海專員雅楞丕勒因公病故卹金由

咨遼甯 吉林 黑龍江 甯夏 察哈爾 綏遠 省政府 請將各處土地墾牧等具體規定寄交本會以資參考由

咨察哈爾省政府 爲那達圖哈拉罕牧場請暫緩照官荒辦法辦理由

咨河北 察哈爾 綏遠 省政府 請轉飭財政廳按季照撥各台站經費由

咨內政部 爲雍和宮失竊金滿達案破獲迅速請獎偵探隊員以示鼓勵由

咨內政部 咨復對於蒙藏兩區之行政設施俟籌有善法再行咨復由

咨綏遠省政府 為烏蘭察布盟請以台吉石拉布爾多濟承襲扎薩克一案請查復該員是否夙孚民望以憑辦理由

咨外交部 咨復收到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約等鈔件仍盼將呼倫貝爾約錄送過會由

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請將駐平辦事處處長更正為王平由

函張餘素先生 為所陳各節具見留心藏務留備採擇由
(附錄原呈一件)

函行政院秘書處 為關於南京商民協會整委會請將京綏與運蒙華貨一律仍按百分之六征稅一案係本會調查明白後再設法救濟請查照轉知由 (附鈔原呈)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請轉呈核飭鑄發本會駐平辦事處關防由

函工商部請將
內政 土地墾牧等法規及材料
工商法規及材料
農礦 農礦法規及墾牧材料
寄交本會以資參考由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為保送蒙藏學生楊光西等六名投考請查照見復由
(附名單)

函軍政部 請發給半價乘車證以備本會關於蒙藏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人員旅行之用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復奉發案件未辦原因並填就調查表請查照由
(附鈔表二紙)

函

函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為函送本會參加大典人員名單請查照由
(附名單一紙)

羅桑囊嘉委員
函 格桑澤仁委員
羅桑堅贊處長

函復參加奉安大典之康藏代表除由本會函知奉委會外仍請自行向奉委會報到由

函中央黨務學校

函復查蒙藏學生金自強等請資助津貼一節本會經費中無此項預算已照案批駁請查照由

電

代電熱河省政府

賀各委員就職由

代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賀張市長就職由

代電廣東省城

賀編遣特派員陳就職由

電復遼甯張委員漢卿

此後東北關於蒙藏事宜自當與秦處長華接洽辦理由

代電察哈爾省政府

請將那彥圖所有祖遺牧場情形查明見復由(附鈔呈一件)

電復閩委員長

為丹巴被害案請外交部嚴重交涉由(附來電)

電駐平辦事處

查明青海代表雅楞不勒回旗起程日期到達各站地點及需用何等車位仰電復由

電復駐平辦事處

篠日來電近聞蒙古王公盟長等將在平會議之訊詳情若何查明電復由(附篠日來電)

電復駐平辦事處

雍和宮失竊金滿達案准照皓號兩電分別辦理由(附皓號兩日來電)

電駐平辦事處

將王公在平會議情形隨時呈報由

電閩委員長

本會擬派員參加內蒙各王公在平會議請核復遵辦由

電駐平辦事處 關於 總理奉安來往電文應於文前注明奉安字樣以期敏速由

電遼甯張委員漢卿 爲哲里木盟賓圖親王遺職現派何人代理應由該盟長具報本會以便呈請任命由

電復駐平辦事處 將章嘉呼圖克圖所譯三民主義問答及告諭蒙人書應先呈會審核由(附皓日來電)

代電湖北省政府 賀委員就職由

佈告一件 爲佈告參加奉安大典人員服裝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護照一件 發給西藏學生傅貴仁等十六名赴北平投考蒙藏學校沿途軍警等一體驗放由

紀錄

本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八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本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專載

本會劉委員樸忱提議清理站地辦法

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西康建省建議書

張獨愚陳述組織蒙藏邊防軍意見書

●府令

任命吳鶴齡張豫和為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至心張天樞為祕書劉樸忱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克興額蒙事處長羅桑堅贊藏事處長王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蕃蕭必達為蒙藏委員會祕書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楚明善戴清廉巴文峻朱福南武肇煦劉錫彤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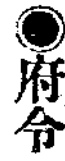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令蒙藏委員會

呈該會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母喪擬懇准以簡任祕書暫代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樸忱請假一月奔祖母喪所有職務以該會祕書張天樞暫行代理各節
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鶴齡張豫和爲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至心張天樞爲蒙藏委員會祕書劉樸忱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羅桑堅贊爲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王平爲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院長 譚延闓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荐任陳效蕃等爲祕書科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陳效蕃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院長 譚延闓

國民政府
院印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劉處長請假治喪總務處長以張天樞代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長 譚延闓

國民政府
院印

●會令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蘇魯岱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吉爾格朗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王郁騃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王福臣

茲派蘇魯岱爲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吉爾格朗爲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王郁騃爲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局長王福臣爲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除呈荐外仰卽馳赴該處妥慎接收并將就職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招待所招待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招待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祕書辦公室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祕書辦公室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制定本會總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茲制定本會書記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書記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辦公室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職員借支薪俸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職員借支薪俸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提案研究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提案研究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職員佩帶證章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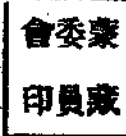
茲制定本會僱用勤務管理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僱用勤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各處室領用物品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各處室領用物品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茲制定本會會客室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會客室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委員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茲制定本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委任令

茲派任培厚爲本會專門委員除呈荐外仰卽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委任令

茲派包悅卿爲本會專門委員除呈荐外仰卽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委任令

茲派卓特巴扎普爲本會駐平辦事處副處長張馥英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一科科长汪自洋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二科科长李善鎰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三科科长陳清理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四科科长除呈荐外仰卽先行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委任令

委任郭洛徐本晉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一科科长員李永貞紀守光昌森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二科科长員杭景斌張裕先爲本會駐平辦事處第三科科长員楊思誠張國璽爲本會駐等辦事處第四科科长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

爲令遵事案據駐北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稱奉命結束急待交卸而王處長久無到處消息乞飭尅日到處接任以卸仔肩而免遺誤等情據此除令知于處長靜候接替外合行令仰該處長迅速赴任接事並將到處日期先行電報以便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令北平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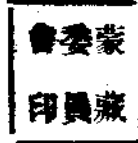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准

衛生部第三二六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稱蒙藏醫院呈請立案并酌給經費一案奉院長諭可由該部准予立案至請協助經費一節現值庫款支納應暫從緩議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由

本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處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哲里木盟盟長

卓索圖盟盟長

昭烏達盟盟長

伊克昭盟盟長

烏蘭察布盟盟長

錫林果勒盟盟長

爲令行事務查各地台站爲蒙藏通訊機關亦即本會行政設施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遲滯以致對於各

盟旗之政治進行諸感困難亟應加以整理藉利交通茲特改訂整理各台站暫行條例劃分區域規定路線并改管理處爲管理局除由本會遴派各該局局長分往各台站切實整頓外合行印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份仰該盟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旗隨時協助凡應行供給台站馬匹及撥派站丁等事務須照章按時撥給勿得推延缺少致誤要公此令

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處前處長 胡文田
孟學孔

張家口台站管理處前處長 李振族

古北口台站管理處前處長 吳伯祿

喜峯口台站管理處前處長 路級三

爲令遵事查

殺虎口台站管理處已改爲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張家口台站管理處已改爲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古北口台站管理處已改爲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喜峯口台站管理處已改爲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組織條例亦經改訂公布在案所有局長一職已派

蘇魯岱 王郁縣
吉爾格郎 王福臣

充任舊設之管理處應即撤銷合亟令仰該處長將印信案卷結存款項及任內經手一切

事務結束清楚一俟

蘇吉王

局長到達該處應即尅日交代除令知

蘇吉王

局長前往接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

為令遵事茲特頒發該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毅虎口 古北口
張家口 喜峯口

台站管理局局長之關防又台密電碼一本

電紙三十張及整理台站條例一份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啓用並將啓用印信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台密電碼一本

電紙三十張

台站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遵事案據獨石口台站管理處辦事員王朝輔呈稱應前處長時因本處兵匪變亂於民國十六年回京避難關防留署俾職員接遞過往文件維持一切幸無貽誤突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接閱舊處長應時新處長徐祥瑞來函新舊在平口頭交替令職員照舊供職亦不來獨任事經赴察哈爾交涉積欠經費五六個月蒙都統兩次批飭財政廳查案核發自是以後不知領出若干概無聲息今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催趕造本處預算書十三份請款憑單五十餘頁總收據五十餘頁空白摺紙封套多件又函云僅領到一個月經費允許分配大洋三十一元僞言郵匯不通仍將此款全行攜回北平並不宣示住址職員三次上書均置不理此處辦公費用一切悉憑借墊有借無償無法維持債主蠅集差役罷工終日如坐愁城兼之二月二十六日本地駐軍譚變劫掠丰城左近土匪滋擾警報日聞護守關防日夜驚恐倘有疏失咎將誰歸情出無奈祇得懇請鈞會俯賜矜恤速將關防收回派人看守衙署俾卸仔肩并查徐任領過經費若干劃歸署內開銷積欠等情據此查獨石口台站經費既據該辦事員呈稱徐處長祥瑞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催趕造請款憑單及總收據至五十餘頁之多且有承認已領到一個月經費之函知是徐處長任內已向察省財政廳領過大宗經費毫無疑義乃延不轉發以致該處站務廢弛虧空累累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處長就近查辦先查明徐祥瑞北平住址責令將任內經手款項造冊送核并清理該處積欠一面直接函知該省財政廳調查徐任領款確數以資核對所有查辦情形仰即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再獨石口台站業經歸併撤銷所有該處關防卷宗已

令知徐前處長就近繳存北平辦事處併仰該處長遵照接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會令

令獨石口台站管理處前處長徐祥瑞

爲令遵事查本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業經公佈在案各地台站一律改處爲局獨石口台站已歸併張家口管理局兼辦所有該站舊設之管理處應即撤銷合行令仰該處長將印信案卷結存款項結束清楚就近繳存駐平辦事處接收除令知駐平辦事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員
會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知事查各地台站亟須規畫整理茲由本會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業經公佈在案各台站管理處一律改爲管理局并將獨石口台站併入張家口管理局兼辦已派蘇魯岱爲殺虎口管理局局長吉爾格郎爲張家口局長王郁騷爲古北口局長王福臣爲喜峯口局長并令即日前往到差切實整頓各在案合行檢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份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員
會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呈請發還被沒收之財產一案當經本會常會議決轉呈并批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發還樂景濤財產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照轉令該樂景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爲轉令事案奉

令駐平辦事處
班禪駐京辦公處
蒙藏學校
各台站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一號內開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 會令

駐平辦事處
班禪駐京辦公處
蒙藏專門學校
各台站管理處
令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并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一件到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關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會令

令喀爾喀車臣汗部前鎮國公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請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前鎮國公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訓令事案查雍和宮金滿達被竊前據電請獎敘破案迅速之偵緝隊員一案當經電復並咨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內政部咨復內開查偵緝員破案迅速殊堪嘉尙自應優予獎敘以資鼓勵惟來咨未將偵緝員姓名暨履歷事實清冊送部無從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補送再行核獎等由准此合亟轉飭該處仰即遵照造具該偵緝員姓名履歷事實清冊二份呈會以便存轉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員
會
印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院長發下貴委員會呈據駐平辦事處續呈保留雍和宮香燈地租一案再請轉飭免予處分呈一件奉

諭查此案前據該委員會呈請到院已交財政部核辦在案茲據續呈仍交該部查明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

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員
會
印

●會令

駐平辦事處

令 蒙藏專門學校

各 台 站

爲令行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參加奉安大典公務人員服裝一律用白色制服(即學生裝)白鈕扣白色散腿褲平頂草帽黑色帽帶黑皮鞋黑線襪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在案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各台站
蒙藏專門學校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附抄修正條文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鹽務署

三、總務司

四、賦稅司

五、公債司

六、錢幣司

七、國庫司

八、會計司

九、菸酒稅處

十、印花稅處

十一、捲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菸捲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會令

令 駐平辦事處 各台站
蒙藏專門學校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之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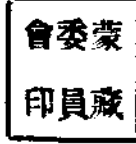
令駐平辦事處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據駐平辦事處呈請保留雍和宮香燈地租免予處分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查明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令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查復旋據該處呈稱此項地畝經前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核准暫緩清理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語復經令飭仍舊暫緩清理各在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據轉呈雍和宮得木奇伯云和什克等請將該觀所改歸該宮喇嘛自行辦理由

呈悉查該得木奇等所呈各節亦屬可行應准如所請改歸該宮喇嘛自行派人辦理仍由該處隨時監察以符本會維持喇嘛生計之至意仰即轉令知照并將交代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會令

令駐平臨時辦事處長于蘭澤

呈一件爲雍和宮庫藏失去金滿達一案乞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據該宮僧衆報告看庫管家格柱卽爲前任得木奇博音克什格盜竊珍珠案中之收藏人此次何以仍令其管理內庫自那森巴圖都倫桑二人先後離去則所餘只格柱一人何以並不加派他人迨至發覺失竊形迹又不卽時詳查報告該住持棍却仲尼等八人固均有重大嫌疑該處長平日忽視職務不能先事整頓亦有應負責任來呈謂此次盜案適在職處奉命結束之時奸人利用時機趁時行竊等語尤屬故意推諉查官吏在職一日卽應負一日之責該處長明知迭出盜案多在新舊交替之時更應如何慎重注意使

奸人無機可乘何至又蹈覆轍此案現既經該處長派員查勘嚴飭該住持督責得木奇暨看庫管家等切實追究除令新任王處長認真辦理澈底整頓以遏盜風並飭轉知喇嘛印務處先將管庫格柱監視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外着該前處長於文到十日內務將此案真贓正盜緝獲以憑究辦在未破獲以前該處長不得置身事外仰即遵照勿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附抄原呈(一)

爲呈請事據雍和宮住持棍却仲尼得木奇伯云和什克等呈稱呈爲本廟失落金曼噶兩個事竊查本廟年例舊歷正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初一日止念發愿文經八日率經期應需庫存物件甚多卑住持扎薩克喇嘛堪布棍却仲尼大格斯貴羅累藏保和什克土得木奇伯云和什克雅爾乃扎布圖布丹多爾濟烏爾吉圖查巴奇等於本年舊歷正月二十二日前往庫上會同看庫管家格柱照例開庫調取所需物件差竣仍舊收回卑等彼時視見木箱撬開一箇內有盛裝金曼噶之空帽盒兩個不知該金曼噶是否有無失落彼時因官

差甚忙未能詳查差竣後於舊歷二月初五日將調出物件收回並詳細檢查金嘎噠是否遺失當即查出此項金嘎噠兩個均已失落不見查本廟庫存物件等項自十七年七月間卑等會同貴處派員清查接收封鎖後即令看庫管家都倫桑格柱那森巴圖三人晝夜輪流看守至今並未開庫取用物件查管家那森巴圖於十七年十一月間私自出廟又管家都倫桑於十七年舊歷十二月三十日告假回旗此次庫內失去金嘎噠兩個該庫房門窗鎖封均已未動未知由何處竊去亦不知何時遺失卑等實難調查理合呈報貴處鑒核謹呈等因據此查雍和宮庫藏物品向歸該宮住持暨得木奇等遴選看庫管家看管此項金嘎噠係赤金鑄造上嵌珠寶據冊載大者上嵌正珠五十九顆米珠十七顆玻璃圓光二件裝件稍有殘損連珠石共重九十四兩二分一厘小者連鑲嵌玻璃小圓光共重七十七兩二錢六分 職處接收蒙藏院後於去歲七月間派員查點雍和宮庫物時曾經當眾查驗與冊載相符隨即封存庫中交由該住持暨得木奇等仍舊負責保管據呈前因案情離奇該得木奇等似皆在嫌疑之列除由 職處派員查勘嚴飭該住持督責得木奇暨看庫管家等切實追究以期破獲外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鈞會核示祇遵又查雍和宮古物在前蒙藏院時即迭出盜案且多在新舊交替之時貴重物品強半遺失此次盜案適在 職處奉命結束之時其為奸人利用時機趁時行竊無疑伏懇

鈞會鑒核迅催王處長早日接事澈底整頓以遏盜跡而保古物實為至禱謹呈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駐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

附抄原呈(一)

呈爲前任得木奇喇嘛盜竊廟物舞弊多端懇予嚴懲事竊敝寺前任得木奇喇嘛博音克什格等盜竊廟庫所藏珍珠等物業經僧衆查覺送請

上憲撤差驅逐並將合謀各得木奇一律撤辦降爲平常喇嘛各在案嗣經住持等全體喇嘛公推託布丹多爾濟寶彥和什克彥鼐扎布烏爾吉勒圖等四人爲接任得木奇業經呈報蒙准令住持會同各得木奇及格斯貴等喇嘛全體負責辦理廟務並掌管廟庫亦在案乃該住持喇嘛棍車鐘鼐蜚三寶格斯貴喇嘛羅賚桑布克什克圖得木奇喇嘛托布丹多爾濟寶彥和什克彥鼐扎布烏爾吉勒圖等八人既被全體推舉執掌廟庫鎖鑰應如何謹慎認真保守乃於正月間庫內原藏嵌鑲珠寶計重一百兩赤金嘎嗒佛盤兩具皆不翼而飛該喇嘛等置若罔聞並不報告嗣於二月八日查覺詰問反被其仗勢示威大肆申斥竊維廟庫鎖鑰既經該八人執掌封記如故門窗未壞何得誘爲不知且最可疑者收藏博音克什格所竊珍珠之得木奇喇嘛根珠爾罪應驅逐乃竟提陞管理內庫尼爾巴喇嘛令其常住庫內似此任意把持殊令人難安緘默乃迭經呈請查辦均未蒙批示特此呈請

鑒核早賜查明令行在平委員嚴予懲辦俾免該八人舞弊反噬則我全體喇嘛三百餘人不勝幸甚謹呈

蒙藏委員會

雍和宮全體喇嘛謹呈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

電一件請頒發該處印信俾資信守由

電悉所請頒發該處印信一節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批

具呈人

內蒙指導委員樂景濤請
恢復職銜并發還財產由

呈悉此案經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已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照辦矣至恢復職爵一層俟查明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批

具呈人 外蒙喀爾喀扎薩克車臣親王那彥圖

呈請將在察哈爾省祖遺牧場暫緩施行官荒辦法由

呈悉此案當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咨復察哈爾省政府對那彥圖哈拉罕牧場暫緩照官荒辦法辦理一俟本會議定蒙古荒地統一辦法後當再咨行貴省府查照等因除已咨該省政府外合亟錄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 閻錫山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副委員長 趙戴文

法 規

●本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屬蒙古台站管理局如左

- 一、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 二、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 三、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 四、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第二條 各台站管理局之台站管理區劃另行規定如左

- 一、喜峯口台站管理區關於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各台站屬之
 - 二、古北口台站管理區關於卓索圖昭烏達兩盟各台站屬之
 - 三、張家口台站管理區關於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四羣及外蒙各台站屬之
 - 四、殺虎口台站管理區關於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三旗各台站屬之
- 依前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原有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所管各台站已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

管理區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應即取消

第三條 各台站管理局管理台站事務如左

- 一、關於傳遞蒙務文書事項
 - 二、關於照料蒙務差徭事項
 - 三、關於調查蒙地情形事項
 - 四、關於規劃蒙地交通事項
 - 五、關於重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
 - 六、關於整頓各本區內台站員丁事項
 - 七、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
 - 八、關於籌辦各本區內台站甲丁生計教育事項
- 第四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長一員由本委員會遴員荐任之承本委員會指揮監督并受駐在省省政府之節制掌理全局事務
- 第五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員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辦理局務由局長委任之呈報本委員會及所在省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各台站管理局爲繕寫文件助理雜務酌用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各台站管理局爲傳遞公文隨時差遣酌用驛差若干名

第八條 各台站管理局在未整理就緒以前局長由本委員會支薪局員書記驛差等薪餉及工料倒馬價并一切辦公經費均查照成案由原撥機關支領每月造具清冊報會備案

第九條 各台站員丁之服務規則在各細則未規定以前暫仍其舊

第十條 各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前蒙藏院規定台站條例即廢止之

●本會編譯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傳佈政令介紹學說組織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譯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本會聘任或委派之編譯員

二、本會派充之委員及職員

三、本會聘請之編譯委員

第三條 前條各員由委員長就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聘任或派充之

一、精通蒙文及國文者

二、精通藏文及國文者

三、精通外國文字之一種及國文者

第四條 編譯委員名額暫定爲十二人至十五人

第五條 編譯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蒙文藏文外國文之編譯委員中各選一人充任之
承委員長之命綜理編譯委員會事務

第六條 編譯委員會設左列四股

一、蒙文股

二、藏文股

三、外國文股

四、圖書股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編譯委員中指定之商承常務委員分掌各股編譯事務

第八條 編譯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公推常務委員之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編譯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委員長提出常會公決

第十條 編譯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用製圖員

第十一條 編譯委員會爲謄錄文件辦理雜務酌用通曉蒙藏文外國文之書記(無定額)

第十二條 編譯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及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室委員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辦理左列各事外並應討論研究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政教事項

二、關於蒙藏風土人情事項

三、關於蒙藏歷史文化事項

四、關於蒙藏牧畜墾殖事項

第三條 本室委員工作分團體討論個人研究兩種討論研究時間之分配得隨時就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條 本室委員須按照本會辦事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五條 本室由總務處指派書記一人承辦繕寫登記及保存檔案文卷圖表書籍等事務由本室每週推定委員一人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本室各委員會議時由各委員臨時推定主席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 委員長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明 委員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職員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之考成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行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之獎勵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進級

(二)加俸

(三)記功

(四)嘉獎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

第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職務有特殊勞績者

(二)平日辦事最稱勤敏者

(三)對於本會行政計劃有特殊貢獻者

(四)一年內並未請假或遲到早退者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懲戒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免職

(二)降級

(三)罰俸

(四)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六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廢弛職務者

(二)操守難信者

(三)未經請假無故曠職者

第七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獎勵准予抵銷

第八條 考成就各職員工作情形定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務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司範圍內工作併記之

第九條 各處及參事室祕書室所屬科長以下各職員之考成由各處長參事祕書加具事實考語將應

第十條 獎懲各員按期列表呈報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之
 各處長及參事秘書之考成由 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懲戒處分時雖不在第二條規定之考成時期亦得由 委員長副
 委員長特予獎懲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報告表

職別	姓名	事別	合於何款何事	事由	請獎或懲備考獎	核定
委員長						
副委員長						

某處處長某或參事秘書某謹呈

●本會暫行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向財政部領款時應照呈准之預算數目填寫領款五聯總收據呈請 委員長副委員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會印行之

第三條 會計科將業經簽名蓋章用印之收據持赴財政部換取支付命令書向所指金庫領款將款領回之後須陳明 委員長副委員長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本會收入款項須照解交數目核收掣給二聯收據並隨時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五條 本會零星用款統以現金支付但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用支票支付支票內須總務處長及會計科科長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會計科與銀行往來用本會名義由 委員長副委員長簽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款項支出除庶務科得依照總務處辦事細則所規定之支款程序支用外均須經 委員長副委員長許可方准支給

第八條 本會如有建築修繕各種工程事宜需用款項時應由庶務科將單據呈由總務處長轉請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方許付給

第九條 庶務科預支款項均作為預付每屆月終應由該科將本月實支數目分類開單並檢同收據由總務處長轉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再一併送交會計科轉賬以便彙辦計算書

第十條 本會會計科所用帳簿分爲六種均採用新式簿記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收入分類簿 (四)預付金記入簿 (五)附屬機關分類賬簿 (六)銀行往來簿

第十一條 會計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用四捨五入法至釐為止其他種輔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除逐日登記各種主要及補助賬簿外應將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每月一總結並造成

收支計算書表由總務處長轉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蓋章並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委員長副委員長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會因公出差所需旅費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旅費之支給按左表之規定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表

簡 任	等 別	項 別	備 考
給支等一	輪船火車費	宿膳費	第一項輪船火車費須按普通之數目支給 第三四兩項均按單據核實支給所須隨帶
元四日每	馱騾車馬費	郵電費	
銷實支實			
銷實支實			

任 委	任 薦
給支等三	給支等二
元二日每	元三日每
銷實支實	銷實支實
銷實支實	銷實支實
勤務時應于預算書附記欄內按照第五條 之規定支給	

第三條 各委員如有奉令出差者須按照前表等級造具旅費預算書呈 請委員長核准後始得將應

需之旅費先行支借俟返會後再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四條 馱驟車馬費及郵電費之借支數目由 委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奉令出差或因其他要公必須隨帶勤務時其舟車費得按三等支給其膳宿費每日每
人以一元五角為限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職員借支薪水辦法

一、本會各職員如無特別情事一概不得借支薪俸

二、本會職員如有婚喪疾病借支薪俸時須將事由及借支數目與月份開送該主管長官查實轉呈 委

員長副委員長批准後方得借支

三、各職員每月每次借支薪俸數目不得超過月薪二分之一但經 委員長副委員長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 中央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置理事三人由委員長於會內黨員中指派之并指定一人爲理事長

第三條 理事承委員長之命總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凡會內職員不論曾否入黨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徵集編譯審查四股

第六條 各股按事務之繁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員中公推之受理事之指揮分辦各設股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理事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研究黨義之方法如左

甲 閱讀

- (一) 閱讀黨義書籍以會內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二)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理事指定之
- (三) 對於指定範圍內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本會提案研究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促進革興起見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各處長參事祕書科長及專門委員組織之但科長以下職員願加入者得加入之
-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由主席召集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互推一人爲主席任期爲三個月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 第五條 會員提議經多數認爲有提交大會核議之必要時送由主席交祕書室呈准 委員長提出之
- 第六條 本會議研究程序由主席決定但各會員如有特別提議經主席認爲有提前討論必要時得先行討論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得提請常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職員聯席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會商會務交換意見起見設職員聯席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第三條 職員聯席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職員聯席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集但主席認為必要或經出席者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聯席會議之議案整理及印刷議程通告等事務均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接到通知後如有提案須於前一日送交秘書室紀錄員彙收

第八條 各職員提案須經主席核准後方得列入議程

第九條 聯席會議決議事項由主席分別性質交主管處室照案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參事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室關於審查事項由本室參事共同辦理關於擬撰及其他事項由本室參事分別辦理但委員長指名交辦之事件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條 本室審查之各項法規如有修改或填加之必要時即就原交之件加以修正不另簽註

第四條 本室審定後之法規須繕寫清楚函送祕書室呈委員長核辦所有原交之件由本室書記保管以備稽查

第五條 委員長交辦及審查各事項遇有必要時得會同各處室酌定之

第六條 本室審查之文件如有與原擬稿人有會商之必要時得隨時詢問之

第七條 本室因事務上必要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辦理室內繕寫記錄等事項

第八條 本室備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存卷簿

四、考勤簿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第一條 本會員役一律佩帶證章其樣式由總務處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證章由總務處第二科照式製發

第三條 頒發證章時應置登記簿填明領受人姓名號數及發給日期並再由領受人簽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四條 證章均須佩於制服左襟上端以昭劃一

第五條 員役解職時須將證章向總務處第二科繳銷

第六條 證章不得借給他人或隨意污損

第七條 證章如有遺失須按照本會補領證章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

第一條 本會員役證章如有遺失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證章遺失後應將遺失原因地點時間申敘明白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准發給

第三條 經委員長核准後遺失人向總務處第二科署名蓋章補領

第四條 證章遺失後應用本會名義將所遺證章號數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嗣後發現會外人有用本會遺失證章在外招搖情事查明與遺失人有關係時該遺失人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各處室領用物品規則

第一條 各處室領用物品時應填品名數量向總務處第二科領取領用物品單之定式如左

字 號

領 用 物 品 單				存 根			
發 訖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訖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用 人
委 參 事 員	秘 書 室			委 參 事 員	秘 書 室		

第二條 領物單內數量及編號數目字均用大寫數目字填寫

第三條 騎縫處應依次填明號數並須加蓋各該處室圖章

第四條 領物人須親筆署名於領物單領用人格內以便存查

第五條 領物單填就時須經各該處室長官核准簽字爲憑

第六條 領物單填寫如不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總務處第二科應拒絕發給

第七條 凡領用之物品有永久性者各處室長官及領用人應負保存責任如屬消耗物品各處室長官亦應加意節省以免浪費

第八條 總務處第二科領用物品亦依本規則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會客室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會客時間定爲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本會職員接見來賓必須在規定會客時間接見但因公接洽者得隨時接見之

第三條 會客室內無論賓主均須注意清潔不得任意吐痰及喧嘩情事

第四條 賓主須遵守會客時間不得牽延致礙工作

第五條 來賓到會須先將來意說明由招待員延入會客室靜候會見

第六條 凡非規定會客時間一概不准接見但非辦公時間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僱用勤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勤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勤務之僱用有招考及推薦兩種

第三條 本會僱用勤務以身體強健粗通文字年在四十歲以下確無嗜好者為合格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之勤務須覓殷實鋪戶填具保狀方准到會服務保狀樣式由總務處第二科印發

第五條 考驗方法由總務處第二科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推薦勤務方法如左

一、推薦勤務到會時由總務處第二科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二、經第二科審查認為合格時准其在會試行服務兩週如能勝任再按本規則第四條所定手續令其覓殷實鋪保填具保狀照章服務

第七條 本會勤務由總務處第二科訓練管理之

第八條 凡勤務應盡之職務本會職員均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各處室勤務如有過失怠惰及不服訓誡指揮等情事時應由各處室簽交總務處第二科處理

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職員研究蒙藏語言文字以期實用起見設蒙藏文研究會

第二條 蒙藏文研究會本會職員自書記以上均須參加

第三條 蒙藏文研究會分蒙文研究藏文研究兩組以蒙事處處長爲蒙文研究組組長藏事處處長爲藏文研究組組長

第四條 本會職員研究蒙藏文言得自由認定一種或兼習兩種

第五條 蒙藏文研究會於每星期四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研究之

第六條 各組長得就會內長於蒙藏文言者延爲講長所有講義及應讀書籍均由蒙藏兩處分別印刷

第七條 蒙藏文研究會按第五條規定之時間於每週內星期四研究蒙文星期六研究藏文

第八條 本會職員於本規則公佈後一星期內依第四條之規定向蒙事處或藏事處報名以便按名印刷講義

第九條 蒙藏兩處處長得指派該處職員分別担任研究會一切印刷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

- 一 全國各種各級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蒙藏學生入學均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校對於左列各項蒙藏學生除年齡過於懸殊或有重大疾病者外均免入學試驗隨時收爲旁聽生編入相當班次旁聽
 - 甲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備文保送者
 - 乙 蒙古盟旗官署或西藏地方機關備文保送者
 - 丙 蒙藏公共團體備文保送者
 - 丁 持有註明爲蒙藏學生之畢業或修業證書而自行要求入學者
 - 戊 其他確實證明爲蒙藏學生而自行要求入學者
- 三 國立公立各校收錄蒙藏旁聽生並頒免除其全部學費私立學校應由各校酌量減免如係原有官費津貼或擇優遣送出洋等特別待遇之學校蒙藏學生應與其他學生同等享受其利益
- 四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旁聽一學期或一學年隨班考試及格者應即編爲本班正科生如一學年不及格應留級旁聽如三年不及格即令其退學
- 五 蒙藏旁聽生及正科生之學期學年試驗成績及畢業成績均應由各校隨時列表函送蒙藏委員會或

其駐平辦事處轉報登記凡一學期或一學年試驗列入甲等者應由蒙藏委員會發給一次獎勵金交由各學轉發其畢業成績列入甲等者應由蒙藏委員會依其志願資送出洋留學或分發蒙藏地方機關服務

六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後應即酌予招待至其入學之日為止

七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業經入學之蒙藏學生暑假年假或畢業回籍時應籌給半價火車票但以有火車地方為限

八 各校對於所收之蒙藏學生如發有非蒙藏人而冒充蒙藏人情事證明屬實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九 本辦法自呈准後由蒙藏委員會通行蒙藏地方機關一體知照並請各部轉令所屬各種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蒙藏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蒙藏委員會呈准之日施行

公 牘

●呈國民政府

呈爲呈報事據班禪駐京辦公處處長羅桑堅贊面稱頃接班禪代表大堪布羅桑楚稱堪布迪頃巴等由北平來電稱現奉班禪佛爺命赴京晉謁主席陳述藏情於本月十五日由平啓程計篠日到甯等語查該代表等此次南來關係藏事前途至重業於本月十七日抵京暫寓花牌樓大華飯店擬懇鈞會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招待以示優遇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藏蒙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國民政府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會專門委員鄒德高等爲駐藏辦事長官問題建議一案當經提出職會第九次常會決議駐藏辦事長官行署既設在他國領土之內又不克履行職務形同虛設自應改組惟事關國家長官存廢問題應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查此案關係至爲重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同議案原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建議原文一件(原文錄后)

藏蒙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本會專門委員鄒德高等爲駐藏辦事長官問題建議原文

甲建議緣由 查民國二年前駐藏辦事長官鍾穎由西藏退出路經印度政府命駐印辦事之陸興祺暫行接署駐藏辦事長官以便保存印信案卷而策進行該長官自接署以來迄今十餘年因藏案未解決不克進藏履行職務權在印度設立駐藏辦事長官行署竊查駐

藏辦事長官設行署於他國領土之內本屬有碍國體既不克履行職務亦屬等於虛設茲值國府從事革新在藏案未解決以前駐藏辦事長官有無存在之必要敬請公決

乙討論意見

- 一、駐藏辦事長官在藏案未解決以前有無存在之必要應確定之
- 二、如藏案(先重在派員疏通次解決外交然後派員駐藏)未解決以前外無庸虛設此機關理宜呈請國府飭令前署長官陸興祺將所有文卷印信送交國府移存本會或暫存該處一俟派員到印再行接收
- 三、如藏案未解決以前仍應留存此項機關則駐藏辦事長官不能設行署於印度宜遷駐西康或青海與藏邊接近地方受本會之指揮隨時與該處駐防長官就近協商規復西藏辦法

謹呈

委員長鑒核

專門委員

鄒德高

楚明善

謝國樑

吳蜀希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送職會及附屬機關十八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彙轉事本年二月十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電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代電稱案查整理財政預算爲先預算之編製審核及公布手續繁重頗費時日設不預定期間早爲編審及屆年度開始之日恐有闕略不齊之弊查十八年度各機關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亟應着手編製以免參差而期周密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電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下級機關之預算應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彙編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由部依例執行初步審查等情轉呈到府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職會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茲據各機關先後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書前來復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理合連同職會十八年度預算書彙呈

鈞院伏乞

鑒核存轉施行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職會十八年度預算書四份

抄錄駐北平辦事處十八年度預算書四份(從略)

抄錄北平蒙藏專門學校預算書四份

呈送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預算書四份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蒙藏委員會印

蒙藏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七年度核定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蒙藏委員會經費	三六一、八二四	五四三、四六八	一八一、六四四		
第一項 俸薪	一九二、〇二四	三二五、六六八	一三三、六四四		
第一目 俸給	一六八、六〇〇	二七一、八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 俸給	無	無		委員長一員現係兼任暫不支俸
第二節 簡任官 俸給	四八、六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七五、六〇〇	委員十三員除兼任者三員不支俸外餘均支一級俸處長三員參事二員秘書二員除兼任處長一員不支俸外餘均支二級俸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荐任官 俸給	四九、二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秘書二員均支一級俸科長十員支一級俸者四員支二級俸者六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 俸給	七〇、八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科員五十員支一級俸者十員支二級俸者二十員支三級俸者二十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一四、八八〇	四二、二四〇	二七、三六〇	
第一節 僱員 薪水	一四、八八〇	四二、二四〇	二七、三六〇	辦事員二十名月各支八十元漢文錄事二十名月各支六十元蒙藏文錄事各五名月各支六十元同文錄事二名各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食	八、五四四	一一、六二八	三、〇八四	
第一節 兵夫工 役工食	八、五四四	一一、六二八	三、〇八四	士兵夫六十五名月支五十元者一名二十元者一名十八元者一名十五元者十三名十四元者四十九名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津貼	二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二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一節 專門委員 津貼	二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原定專門委員為八員月各支津貼二百五十元現因不敷調用增加四員月各支津貼二百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目文具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節紙張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各種表冊公文用紙均屬之
第二節筆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筆墨及鋼筆墨水均屬之
第三節圖書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圖書館陳列之各種圖書及供參考之各種書籍均屬之
第四節雜品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印刷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節印刷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印刷各種文告公報表冊均屬之
第三目郵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節郵費	六〇〇	六〇〇			郵寄公文及宣傳品均屬之
第二節電報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拍發各處電報全年約支如上數

第四目消耗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第一節電燈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裝設電燈電話均屬之
第二節薪炭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茶爐木炭煤炭等全年約支如上數
第三節茶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茶葉等均屬之
第四節汽油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一輛所用汽油機油均屬之
第五節雜品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第五目購置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第一節器具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購置各種應用器具均屬之
第二節雜品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第四項雜費	一二一、八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第一目宣傳調查及旅費	八七、六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三七、二〇〇		

第一節宣 查傳	第二節旅 費	第二節招 待	第一節招 待	第三節修 繕	第一節修 繕	第四節房 租	第一節房 招待處 租	第五節雜 支	第一節雜 支	合 計
八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一、八二四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五四三、四六八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一、六四四
<p>蒙藏交通阻滯與內地離貳已久今欲收回其地人心於宣傳調查異常重要上列開支即應從寬規定故增加如上數</p> <p>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均屬之</p> <p>凡蒙藏方面因公來京人員一切招待費用均屬之</p> <p>修理房屋搭蓋涼棚裝設火爐整理物品均屬之</p>										

●說明

- 一、本預算所稱十七年度核定數係在本會未改組前之編製編造經前預算委員會核定者改組後編製擴充員額增加曾經編造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呈核現因尚未核定故仍以未改組前編造經核定之預算為十七年度核定數
- 一、本預算之俸薪係按照改組後編製斟酌情形分別等級規定
- 一、本會行政大綱以宣傳調查為蒙藏行政之入手辦法原定宣傳調查及旅費經費全年八萬七千六百元不敷支出故增加如上數
- 一、專門委員津貼原僅規定八員月各支二百五十元現本會施行大綱以宣傳調查為蒙藏行政之入手辦法欲實行此項計劃在在需、原有員數不敷調用故增加委員四人月各支津貼二百元全年合計共支洋如數
- 一、本預算係照本會現在之情形所編造嗣後為發生重要事務另需費用仍當呈請隨時追加

蒙藏專門學校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蒙藏專門學校	經常經費	八六、八〇八	七、二三四	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五三、六四〇	四、四七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五、八四〇	〇〇〇	三、八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校長俸給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職員俸給	一八、七二〇	〇〇〇	一、五六〇	〇〇〇	教務事務秘書三處主任各一百八十元訓導員二名各一百二十元會計庶務衛生三員各百元事務員四名各六十元書記六名各四十元
第三節 法律專修科教員俸給	六、二四〇	〇〇〇	五二〇	〇〇〇	本班教員俸給每小時按三元計算共計每月洋五百二十元
第四節 師範班職業班教員俸給	一七、二八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〇	教員俸給每小時按二元計算每班每星期七十二元每月三百六十元共計四班學生計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目 津 貼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勸學員津貼	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各照旌共設勸學員十名每每月津貼五十元共計五百元
第三目 工 食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夫役十五名每名工食費十元共計壹佰五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六〇八	〇〇〇	二、三八四	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二八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七二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辦公用紙張中西簿冊及學生紙張均屬之
第二節 筆墨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毛筆鋼筆鉛粉筆墨汁墨水辦公用學生用均屬之
第三節 雜品	一二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硯台墨盒印色圖釘漿糊等一切文具均屬之
第四節 圖書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所有學生教科書圖書均屬之
第二目 印刷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印刷講義及各種書冊圖畫均屬之
第一節 印刷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郵電	四〇八	〇〇〇	三四	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郵費電報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電話	一六八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電話兩架每架月費七元計十四元
第四目 消耗	五、一六〇	〇〇〇	四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電燈	一、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費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七、三二〇	〇〇〇	六一〇	〇〇〇	
第三節 書籍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圖書室添置一切書報雜誌等均屬之
第二節 儀器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理化儀器博物標本等均屬之
第一節 器具	三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零置水桶筭等均屬之
第六目 購置	一、五六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學生伙食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學生二百五十名每名按六元計算共一千五百元
第五目 伙食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第四節 藥品	九六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	化學藥品及醫藥室用品均屬之
第三節 茶水	三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二節 薪炭	二、四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補助雍和宮小學校
第二目 修繕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修理房屋及物品均屬之
第三目 雜支	三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三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凡不屬於各節之開支均屬之
合計	八六、八〇八	〇〇〇	七、二三四	〇〇〇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編造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每月份支出數計洋五千元
 全年度支出數共計洋六萬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駐京辦公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俸 給		二六〇五	
第一目 職員薪俸		二、四四〇	處長一員月支三百元參議二員月各支百六十元大 堪布一員月支百六十元二等一員月支百元正 會計一員月支百二十元副會計一員月收八十元藏 文秘書一員月支百元漢文秘書一員月支百元藏文 書記一員月支六十元漢文書記一員月支六十元藏 文錄事二員月各支四十元漢文錄事二員月各支四 十元交參員一員月支八十元一等一員月支六十 十元翻譯二員月各支八十元通譯二員月各支四十 元宣傳員一等二員月各支八十元二等二員月各支 六十元三等四員月各支四十元合 計如上數
第一節 職員薪俸		二、四四〇	
第二目 勤務工資		一六五	傳達二名月各支二十元廚司二名月共支三十五元 勤務六名月共支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勤務工資		一六五	
第二項 招待 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交際費		三〇〇	
第一節 交際費		三〇〇	西藏及駐印度蒙古四川青海甘肅奉天北平各辦公 處人員因公來招待費用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八〇〇	〇〇〇	派員宣傳調查及因公往來車船路費以最低限度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添購木器	一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添購木器	一六〇	〇〇〇	本處成立並無開辦經費所需木器只得就經常費內逐月添辦預定如上數
第二目 添購雜具	四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添購雜具	四〇	〇〇〇	本處成立並無開辦經費所需雜具只得就經常費內逐月添辦預定如上數
第四項 辦公費	七三五	〇〇〇	
第一目 房租	一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一一〇	〇〇〇	本處係租賃民房支出如上數
第二目 電燈費	四一	〇〇〇	

第一節 電燈	三五〇〇〇	每月燃電最低限度以一百度計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話	六〇〇〇	支出如上數
第三目 郵電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信	三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報	一〇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報紙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地方各報	二〇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各種特刊	一五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文具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六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件			二〇	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宣傳品			八〇	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七目 消耗費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煤炭			七〇	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烟茶捲水			五〇	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八目 雜支費			二九	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二九	〇〇〇	零星開支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汽車費			三六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汽車費			三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雇車用			三六〇	〇〇〇	支出如上數
合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說明

一、上列預算數目係遵照 國民政府核准之經費定額月支五千元爲開支之限度理合聲明

●呈行政院

爲呈請事竊准

鈞院祕書處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開逕啓者奉

院長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呈請恢復職銜並發還沒收財產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並據該指導委員樂景濤呈同前由當經職

會第四次常會決議轉請明令發還樂景濤被沒收財產至恢復職銜一層查候明再辦等因除指令外理合

錄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經棚孫將沒收樂景濤之財產查照原案一律發還以資保護實爲德便謹呈
行政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一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西康木裏宣慰司署代表已鎮清等呈爲懇請鑒察邊情准如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所請將項扎巴松典承襲木裏宣慰司一案奉

諭查該代表等久羈京華思歸甚切歷向參軍處陳述語言不通水土不服種種之痛苦應交行政院暫擬從權辦法設法遣回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諭妥速擬辦具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復據西康木裏宣慰司署代表已鎮清楊立夏等呈同前情查此案前准

鈞院祕書處暨

國民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交本會核議業由本會提出第三次常會決議（一）先行函復文官祕書兩處項此稱扎巴呈請任命其姪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一節事關承襲俟調查明白再行議復（二）電請四川劉總指揮文輝就近派員查明見復以憑核議當經分別函復電詢各在案嗣接劉總指揮虞代電開冬電奉悉已電飭駐防鹽源團長蔣如珍確查俟查復至日再行電達特復又准劉總指揮代表鄒德高函稱頃接劉總指揮歌電文日（銜略）東電悉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於去年三月派員到部輸誠請發彈械以資防禦並據呈稱該土司曾經前滇督唐委以川滇邊務督辦前西康劉屯懇使委以宣慰使等名義懇發給任狀印信以昭信守又稱頭目張大吉等分防要隘不無微勞並懇咸予名義以資激勸等情當經本部發給快槍八十枝子彈二萬發並查照舊案仍委該項此稱扎巴爲木裏宣慰司張大吉爲土兵游擊隊長格典降初羅宗典發偏初降座爲土兵游擊分隊長旋據呈報接狀任職在案特復即希查照各等因到會本會復查已鎮清等前呈所稱木裏宣慰司承襲則例尙屬相符所請以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似可照准擬請

鈞院呈

國民政府加以任命以示優異所有遵令核議項扎巴松典承襲木裏宣慰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呈為呈復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辦四川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呈報邊情並述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防邊勞績懇請優予獎勵一案諭令交蒙藏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當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函請楊立夏已鎮清及劉文輝代表鄒德高於下次常會時出席報告詳情藉資討論經於三月四日第四次常會該代表等列席報告大致相符惟此案經本會與鄒代表先後電請劉總指揮查復去後嗣據鄒代表函轉劉總指揮歌電略云據項此稱扎巴呈稱頭目張大吉等分防要隘不無微勞並懇咸予名義以資激勸等情當經本會查照舊案委張大吉為土兵游擊隊長格典降初羅宗典發偏初降座為土兵游擊分隊長旋據呈報接狀任職在案特復即希查照劉文輝歌等語到會查立國首重籌邊施

政先官懷遠該項此稱扎巴呈請獎勵張大吉等一節似屬可行擬轉呈
國民政府核予獎勵以示懷柔而昭激勸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據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報稱外蒙政府主席丹巴聞被俄人殺害丹巴爲外蒙行政首領鄰國
應有尊重之義務乃竟肆行殺戮其蔑視我國國權爲如何擬請提出質問與之嚴重交涉等情據此當經提
交第八次常會決議呈請

鈞院飭外交部提出質問嚴重交涉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呈行政院

呈為彙送四月份工作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會所屬各處室每週重要工作報告表應於下月初旬彙報以資考核歷經遵辦在案茲將四月份報告表彙集油印理合檢取卅份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附呈四月份工作報告表三十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為呈請事案查青海專員楞清因公在平病故請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又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楞不勒公畢回旗請給川資一千元已奉

鈞院九二二及一五二二號令准轉飭財部發給各在案迄今多日未准財部咨行到會該代表等急欲回旗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部迅即撥發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咨財政部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二號指令開呈為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發給為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咨

遼寧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甯夏 黑龍江

吉林 綏遠

省政府

為咨請事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蒙藏土地墾牧亟應統盤計劃以定具體辦法茲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函請各盟旗及沿邊各省將蒙藏土地墾牧等具體規定速寄交本會以資借鏡而定統盤計劃並由蒙事處會同專門委員籌劃具體方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盟旗外相應錄案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將各種土地墾牧具體規定迅予寄交本會以資參考實紉公誼此咨

遼甯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咨察哈爾省政府

為咨行事查康保縣哈拉罕那王府地畝一案准

貴政府建字第八三號函開以此案當經令行建設廳遵辦去後據該廳呈復前來歷述該牧場經過情形業經據情轉呈太原政治分會核示在案迄未奉復等由并抄送建設廳原呈一件到會當經提交第七次常會議決對那彥圖哈拉罕牧場應暫緩照官荒辦法辦理一俟本會議定蒙古荒地統一辦法後再行咨達貴省政府等因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並轉建設廳知照至紉公誼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咨

綏遠 河北
察哈爾

省政府

為咨請事查

殺虎口張家口
古北口喜峯口

台站經費向由

貴省財政廳按季照撥現在本會成立對於各口台站正在積極整理藉利交通所有舊設之管理處已均改爲管理局該局經費仍按向章辦理惟台站爲蒙藏通訊機關亦本會行政樞紐查年來經費欠發站務幾難維持茲特改訂台站組織條例已派蘇魯岱 吉爾格朗 殺虎口 張家口 喜峯口王王郁巖 王福臣 古北口爲古北口 喜峯口管理局局長并令該員馳往接收切實整頓經費一層尤爲刻不容緩除面令王 王 吉局長前往謁見面陳一切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體念蒙藏政務關係重要轉飭財政廳自十八年一月起按季如數照撥以資整理幸勿拖延積欠致誤要公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殺虎口)

察哈爾省政府 (張家口)

河北省政府 (古北口)

河北省政府 (喜峯口)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咨內政部

為咨行事據本會駐平辦事處長王平電稱雍和宮金曼噶被竊一案職於接事後即與公安局接洽設法懸賞查究現由該廟僧人伯云託克什家爐坑內將原贓搜獲惟上嵌珠寶多不完全除仍竭力追究外所有此次偵緝隊員破案迅速擬先由處獎洋一百元事後并請鈞會轉咨內政部獎敘以示鼓勵等語查雍和宮古物均極寶貴年來少人注意以致散佚甚夥奸人乘機愈無忌憚此次金曼噶被竊當經本會嚴令查究以遏盜風據電前情該偵緝隊員等於短期內將原贓破獲尙堪嘉許除電覆王處長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酌予獎敘至級公誼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咨內政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七五號咨開案查關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辦法業經本部先後擬具山西等十九省暨遼甯等六省分期施行一覽表呈准公布通行遵照在案惟查蒙古西藏兩區情形特殊可否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逐漸施行抑應另定計劃以爲實施自治之基礎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會查照縣組織法酌示辦法以便會呈核定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計檢送山西等十九省遼甯等六省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各一份等因准此查蒙古西藏兩區情形固屬特殊本會對於該兩區行政之設施正在另籌計劃以爲實施自治之基礎茲准前因除俟籌有設施辦法再行咨復外相應咨請貴部知照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咨綏遠省政府

爲咨請事案據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闔旗十二蘇目全體民衆代表三級甲布等聯名呈稱竊民等籍隸綏遠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曩自民國十三年舊歷二月初五日本旗扎薩克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因病出缺照例應由嫡近之記名二等台吉石拉布多爾濟承襲乃因有本旗達喇嘛依什達克登卽孟克遜巴爾者違反衆意妄肆紛爭欲以伊姪巴圖巴雅爾濫承爵職并慫恿烏盟盟長顛倒是非橫加阻撓以冀遂其私圖置全旗輿論治安于不顧幸蒙前綏遠都統商鑒燭其奸會令准以石台吉暫署扎薩克印務一面咨請前蒙藏院准以石台吉承襲貝勒以專旗務之責成而符制例之規定適以時局轉變事未果行查本旗轄境當赤黨侵入之要衝遭天災人禍之迭至石台吉撐持擘理久著勤勞旗衆得以安輯邊陲遂以鞏靖徒以名分未定措施多梗當茲危疑震撼之秋實感旗無專主之慮民等伏思革命成功全國統一關於國家治理蒙疆并未改革舊制度各蒙旗傾心內響職是之由鈞座長邊政于中樞亦復以徐圖改進昭示國人九邊引領欽威無極所是本旗扎薩克貝勒爵職承襲一案除由闔旗推出代表三級甲布等前趨崇轅恭陳一切外民等謹代表闔旗十二蘇目全體民衆之真意聯名陳明推戴石台吉與夫望治維殷之惴惴擬懇我委員長毅然主持准予仍照舊制以台吉石拉布多爾濟承襲本旗扎薩克貝勒爵職以符闔旗輿望而靖邊蒙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提交第九次常會決議一咨請綏遠省政府查明函復後再行辦理一令該盟長查明呈復各紀錄在案究竟該台吉能否廉潔自治夙孚民望除令行烏蘭察布盟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明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綏遠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
藏
委員
會
印

●咨外交部

為咨復事案查本會前據總務處第四科簽呈咨請

貴部飭屬檢抄蒙藏外交條約界約一案頃准

貴部部字第四八二號咨復後開茲將關於蒙古方面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三年與各國所簽定各約抄錄壹份咨送貴會即希查照藉備編輯至民國四年間尙有中俄關於呼倫貝爾約一件現已由部令行本部駐平保管檔案處查案錄送一俟抄錄到部再行咨送可也等由並附抄件計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壹種又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壹種附聲明書柒件來往函式件到會除將附件飭科照收外相應咨復并盼駐平

保管檔案處將呼倫貝爾約錄送到時即予咨送過會實叙公誼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函國府文官處

請將駐平辦事處處長更正為王平由

逕啓者頃准

貴處發下簡任狀一件面書交本會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山啓等字樣查本會駐平辦事處處長前經呈請國府簡任王平在案茲奉簡狀以王平山爲處長想係筆誤所致相應檢同原件退還即希查照賜予更正以便轉發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簡任狀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函張餘素先生

爲所陳各節具見留心藏務留備採擇由

逕啓者頃接來函誦悉壹是所陳各節具見洞悉邊情留心藏務良用嘉慰除將原件存會藉備採擇外相應

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張餘素先生

藏蒙委員會啓

●附抄原呈

呈爲敬呈管見以救邊防事竊以西藏風雲日急國防堪憂再四思維今日之事除一面迅卽出兵征討外尤當以絕外援除漢奸爲緊急最要之圖蓋藏人所以敢獨立背叛中華者固由外人煽惑陰許援助更必有漢奸從中慫串隱作主謀也餘素少時喜留心藏事凡關於西藏之書無所不讀又嘗親往西藏調查往返數次匪特藏中之山川形勢測繪最詳且於風土人情藏番嗜好以及漢奸之勾串種種狡詐尤爲洞悉况往年達賴會親赴英國一次此中情形已可想見爲今之計當先派專使與英嚴重交涉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外人不得干涉斷其援助之路一面又派人密赴藏中專訪漢奸設法阻止曉以大義明以利害總期剛柔互用破其陰串之謀如此三策並行似較

專用兵力易於收功現在司兵之人與外交專使想皆不患無人惟遣人密赴藏中一事必先慎選熟悉藏情而又最能隨機應變者其人其不易得餘素自前歲從軍西征後將川邊一帶布置妥協即推讓事權置身閒散本擬混迹山林不復與聞世事奈當此邊患未已風雲日惡譬如同處覆舟之中烏待不起匡救之念竊思古之人有自荐而終能脫穎者倘舉缺之當選之人餘素自願以萬死餘生與此波濤險惡之時勢拚將一擲如蒙不以愚陋見棄自當挺身前往深入蠻荒精細審察消弭漢奸並當隨時隨地精詳研究如何可以振興教育如何可以提倡實業何地可以開墾何地確有何礦均一一繪圖貼說呈報

鈞會以爲集思廣益之資要之此一舉也當先以調和撫慰之手段破彼煽惑陰險之詭謀旋即宏教育以開風氣關地利以惠邊氓再隨時聯絡廓爾喀以孤其勢則庶乎兵不血刃而藏可平矣兵法有云攻城爲下攻心爲上昔武侯征南七擒七縱無非取其心服而已矣所有各情如荷允准懇卽代呈

蔣主席察核施行中國幸甚西藏幸甚謹呈

蒙藏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第三路司令部參議張餘素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爲保送蒙藏學生楊光西等六名投考請查照見覆由

逕啓者茲有康藏來京學生楊光西等六名志願投考貴校所設之軍官研究班或軍官補習班以資深造請予保送前來查該生等曾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排長司務長等職並經該軍駐京辦事處具函證明核與

貴校招生簡章尙屬相符且蒙藏文化素稱閉塞該生等又不遠數千里而來向學情殷志願可嘉相應繕造

該等履歷表一紙附具證明書一件備函保送務希

查照收錄以宏造就至緝公誼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學生履歷表一紙證明書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蒙藏學生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楊光西	二六	西康義敦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一團一營三連排長
賈猷西	二六	西康鹽井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一團一營二連排長
方羣西	二五	西康巴安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
黃成西	二四	西康巴安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一團二營二連司務長

羊化西	二 三	西康義教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一團一營四連連附
巴月照	一 九	西藏拉薩	會充二十四軍西康邊防軍第十混成旅政治宣傳員

●函行政院秘書處

為關於南京商民協會整委會請將京綬與運炎華貨一律仍按百分之六征稅一案經本會調查明白再設法救濟請查照轉知由

逕復者本年二月四日准

貴處函開案准外交部函開接准函稱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南京商民協會整委會委員李應南呈為綬業勞資行將失業乞救濟並取消苛捐呈一件諭令應交外交部酌辦等因檢同原件函請察查等因前來查原呈所稱由京運貨至張家口合計抽稅需百分之六十實為過重應否酌減以維商業似應由財政部查核辦理至外蒙壓迫華商重稅苛征已非一日商人受其蹂躪者輒以為此項虐待漢人之舉均係蘇俄政府慫恿所致前北京政府曾據向蘇俄交涉彼則諉為蒙古政府之事關係中國內政何以反向蘇聯置議其飾詞狡辯原為搪塞地步惟蒙古既有自治政府若仍向俄方交涉反有承認蒙為俄屬之嫌疑非正當辦法此事重要關鍵自在對蒙問題應求根本解決設必不得已先作治標之計祇可由蒙藏委員會向外蒙政府疏通以期就範而蘇商因本部所見如此是否可行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呈鑒核為荷等由准此當經轉陳

院長奉諭分交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計抄送南京商民協會整委會原呈一件同年三月四日復准

函開奉

院長發下財政部呈復關於南京商民協會整委會請將京緞與運蒙華貨一律仍按百分之六征稅一案應請轉飭蒙藏委員會核辦呈一件諭令交蒙藏委員會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各等由到會茲經提交第四次常會討論決議該商民協會所稱各困難情形俟由本會調查明白後再行設法救濟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附抄原呈

呈爲緞業勞資行將失業仰祈鑒核救濟並交涉苛捐事竊據花素緞業分會呈稱竊敝業所織之花緞專銷蒙古庫倫一帶往歲稅率不過百分之五至民國九年徐樹錚失敗後俄人因欲暢銷已貨而制我業之死命於是對於稅率改爲百分之二十嗣因華商與蒙商合作要求蒙政府改爲百分之六從此六七年間相安無異乃於今年四月一號蒙人又受俄人操縱突將稅率改爲百分之三十又有其他捐稅如流水捐所得捐人口捐雜捐等項種種剝削商民何堪加之由京運貨至北平抽稅百分之二北平至張家口又抽稅百分之四五區區一貨共抽百分之六十試問捐稅之重甯有過於此者况蒙人對於華商所售之一切貨物均收稅百分之六而對於敝業所織之花緞獨收至百分之三十究竟是何仇怨誠不可解去歲敝業因受軍事上影響貿易雖屬凋零尙能勉強支持惟自蒙古突加重稅後凡織此貨之機共一千五百餘張每張以工友三人計共需工友四五千入外尙有連帶關係之工友萬餘人現已完全失業加之現存之貨價格約數十萬元除蒙古外別無可銷之處長此以往敝業斷無存在之可能而一二萬名工商悉數待斃可危孰甚爲此籲懇鈞會鑒核懇予分別轉請中央黨部 行政院 蒙藏院 一面對於敝業設法維持一面由蒙藏院嚴重交涉仍照舊率以恤工商而全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花緞乃江浙特產賴以生活者數十萬家溯自外貨輸入以來該業營業已一落千丈但猶有蒙藏之出路尙可維持一線之生機現該地驟增稅率以致貨價增加銷路阻滯該業停業者大半何以資生據陳前情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設法維持並嚴重交涉取銷苛稅以全緞商並乞示遵至爲商便謹呈

國民政府

李應南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冉錫章

吳書人

●函國府文官處 為請轉呈核飭鑄發本會駐平辦事處關防由

逕啓者頃據本會北平辦事處處長王平電稱職業經就職任事所有印信請迅刊發俾資信守等情據此查
荐任以上各機關請發印信前奉

國民政府公佈頒發印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等語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
貴處轉呈

國府核定轉飭鑄發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函 內政 工商 農礦 部 請將 土地墾牧等法規及材料 工商法規及材料 農礦法規及墾牧材料 寄交本會以資參考由

蒙藏委員會公報 函

逕啓者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蒙藏地方力謀整理一切建設事業凡工商農礦墾牧等現擬統盤計劃積極進行當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向關於土地工商農礦各機關收集訂定之各種法規及材料廣爲收集以資借鏡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函各部會收集外相應錄案函請

土地墾牧等規及材料(內政部)

貴部查照即希將一切工商法規及材料(工商部) 迅予寄交本會以資參考而利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農礦法規及墾牧等材料(農礦部)

內政
工商
農礦
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函軍政部

請發給半價乘車證以備本會關於蒙藏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人員旅行之用由

逕啓者蒙藏距京遼遠一切軍政設施前此未能顧及自敝會成立以來蒙古王公西藏喇嘛怵於強鄰之鷹
麟鸚視來京與敝會商洽軍政之整理辦法者近已絡澤於途而敝會職掌有屬於蒙藏軍政之興革調查設

計者載在法規尤應認真進行以籌邊防之策惟道路迢遠來往人員旅費不貲自須量加體恤以收懷柔之效卽祈

貴部將藍白色軍用半價乘車證各發一百張按照津浦平遼平綏平漢隴海五路四十張以備給用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藏蒙委員會啓

藏蒙委員會
印

●函國府文官處

函復奉發案件未辦原因並填就調查表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處第三七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處奉諭交由貴委員會核辦之案關於未准辦理具復者亟須查明清理以便早日結辦相應印就調查表函達查照希將辦理經過情形或未辦原因迅予填明見復爲荷計

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二紙等由准此茲經分別填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交辦案件調查表

公字第二九四七號

別類

內蒙敖漢左右南三旅等電陳該各盟旗推舉代表晉京請願純出民意乃報載白雲梯恩克巴圖等通電離間乞將二人立逐出京勿令妄與蒙事至代表團所請各項請迅予照准以慰衆望

承辦機關
蒙藏委員會

交辦日期
三月十九日

辦理經過

復期到日

未辦原因

查此案白雲梯恩克巴圖對於蒙古各盟旗大抵感情稍惡故發生控案多端但二人均係本會委員現在恩又任中央監委白已離京多日故存而未辦

附記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交辦案件調查表

十八年三月份

案	承辦機關	辦理經過	復到日期	未辦原因	附記
公字第二七七四號 函催速將招待章嘉呼圖克圖辦法擬定送府 別類	蒙藏委員會 交辦日期 三月十七日	查此案前准公字第二四九九函同前由經本會擬定辦法於三月十三日繕發蒙字第八號公函議復在卷		已具前函故未再復	章嘉到京後待遇辦法 由政府令知參軍處擇定寬大寺廟或相當房屋為章嘉呼圖克圖之招待專館所有南下時代備車輛到京後招待引導等事由參軍處會同敵會派員妥為辦理以免言語隔閡之不便所有一切招待費用概由政府支給

●函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為函送本會參加大典人員名單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定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凡京內各機關荐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十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等因准此茲將本會荐任以上職員及派定委任人員名單附函開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附本會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蒙藏委員會啓



●計開(一)

吳鶴齡 張豫和 張至心 張天樞 陳效蕃 蕭必達 克興額 羅象堅贊 楚明善 謝國樑 鄒德高 吳蜀希 包悅卿
任培厚 熊耀文 王玉光 秦允文 陳棟樑 劉錫彤 陳廣揚 戴清廉 巴文峻 朱福南 武肇煦

●計開(二)

孟石關 榮承濟 楊自如 甘信遠 吳 健 溫應楷 劉肇穆 張清魁 楊逢昌 蔡炳章 高如華 康作羣 張 澍
孟和濟亞 李春霖 吳雲鵬 朱稼田 朱照青 沈元成 潘秀仁 朱效成 張克禮 夏建贊 閻占彪 馬定安



羅桑囊嘉委員
格桑澤仁委員
羅桑堅贊處長
爲函復參加奉安大典之康藏代表

逕覆者頃接

大函以 總理奉安期近西康西藏原有先後來京請願代表夏江村曲批等十餘人茲於四月七日會同召集旅京全體藏康同鄉開會討論擬照蒙古代表團先例公推夏江村曲批吉村雀丕等十人代表藏康民衆敬謹參加奉安大典爲此即請函轉奉安委員會查照等因到會查各省區參加奉安大典代表照例均須自向奉安委員會報到除由本會函請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格桑澤仁委員

羅桑囊嘉委員

羅桑堅贊處長

蒙藏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中央黨務學校

函復查蒙藏學生金自強等請資助津貼一節本會經費中無此項預算已照案批駁請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貴校來函以補習班蒙藏學生金自強等呈請資助津貼情事原呈各節多非事實應請申誠駁斥俾蒙藏青年免墮虛偽浮靡之習而有刻苦自勵之風等因准此

貴校訓練學生專尙刻苦自勵養成黨化人才遜聽之餘深爲欽佩查蒙藏學生金自強等呈請資助津貼一節當因本會經費並未列入此項預算業經照案批駁矣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黨務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
印

●代電

熱河省政府勛鑒漾電敬悉熱省爲邊疆重鎮關係國防至深且鉅此後得諸公主持其間政治黨務自必蒸蒸日上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敬電馳賀諸希亮譽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副委員長趙戴文全叩冬印

●代電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張市長勛鑒冬電奉悉我兄榮膺簡命敷政滬濱樹市政之楷模合萬流而共仰翹企新猷曷勝忭頌敬電馳賀並祝任禧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副委員長趙戴文全叩元印

●代電

廣東編遣特派員陳勛鑒尊電敬悉我公榮膺編遣重任從此發展建設培養民生逃聽下風無任忭頌專此電賀諸希荃鑒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副委員長趙戴文全叩元印

●電

遼甯張委員漢卿勛鑒接准宥電誦悉特派秦華爲東北各省駐京辦公處處長無任歡迎此後所有東北關於蒙藏事宜自當隨時與秦處長接洽辦理相應電復查照蒙藏委員會叩青

●代電

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鑒准北平政治分會函據外蒙喀爾喀扎薩克車臣親王那彥圖呈請察哈爾省康保

縣哈拉罕地方祖遺牧場可否轉咨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暫緩開放等情前來准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相應錄案電請貴省政府迅將該親王那彥圖所有祖遺牧場若何情形查明見覆以憑察核實緝公誼蒙藏委員會印宥

●附抄呈一件

抄呈

呈爲祖遺牧場放荒自給懸暫緩施行官荒辦法以維生計而恤蒙艱恭呈仰祈立案事竊彥圖在察哈爾省康保縣哈拉罕地方有祖遺牧場一處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會祖巴彥濟拉噶爾病故卽於該牧場擇地營葬因修繕墓地經費無着會呈請理藩院代奏自行放荒卽以所得荒價爲修墓暨看守人工資之用復於民國五年經蒙藏院代呈前大總統自行放墾均經允准有案本年一月中旬接奉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函稱令派員攜同營業證據來口接洽將哈拉罕牧場做照前察區實業廳擬定放荒辦法實行倘逾限不來卽派員會同康保縣直接處理等因捧讀之下驚悚莫名彥圖以該項地畝座落在察哈爾省前實業廳既有放荒章程何敢違背獨持異議惟彥圖外蒙人也本旗本部落均在外蒙生活根據亦在外蒙慨自赤俄肇禍中國外蒙領土淪爲異域本旗本部落之生活根據悉爲赤俄所攘奪彥圖誠心內嚮跋涉萬里攜帶本部落官民來平居住歷年以來頗蒙中央政府之優待惟俸薪無着生計艱窘所恃以維持生活者僅此哈拉罕土地放荒及地租之收入已耳又值察省比年歲歉土匪讎擄四起該處墾戶大半流亡歲收銳減生活狀況已感不支今幸革命告成國家統一外蒙領土之收同期在旦暮彼時赤俄掃除封疆依舊則本旗本部落之生產收入足敷日用而有餘彥圖卽將哈拉罕土地完全贖國家處置亦所其願現在中央政府對於外蒙甫經着手收回則彥圖與同來之本旗本部落官民所恃以維持生活者僅此哈拉罕土地之收入若於最短期間以內執察省官荒辦法以相繩在國家增益稅收不過滄海之一粟而彥圖暨不甘附赤隨同住平之外蒙官民牛機斷絕是外蒙王公附赤而不來平者尙可生存反赤者頓陷於絕境似於中央政府優待蒙人體恤蒙艱之政策稍有未符而

於將來劃除赤俄收回外蒙之計畫亦不無影響是官荒辦法之實行期限似宜酌量國情稍為展緩以堅外蒙內嚮之心而不使遠人意存觀望也彥圖恩輔披瀝直陳敢請鈞會體恤蒙艱將彥圖哈拉罕所有土地飭知察哈爾省政府關於開放官荒辦法暫緩實行轉呈中央政府再為俯賜立案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

陸軍上將外蒙哈爾哈扎薩克平臣親王那彥圖謹呈

一月十九日

●電

五台閻委員長鈞鑒庚電奉悉援助巴丹事容將應用方式研究明確再提交會議通過呈請政府飭外部嚴重交涉知注特覆趙戴文灰印

●附錄閻委員長來電

蒙藏委員會趙副委員長鑒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報稱外蒙政府主席丹巴聞被俄殺害丹巴為外蒙行政首領鄰國應有尊重之義務乃竟肆行殺戮其蔑視我國國權為如何擬請提出質問與之嚴重交涉等語查所稱尚是急應援助丹巴結歡一部分蒙人以為收復外之法惟應用何種方式希研究明白斟酌提出以便交涉為盼山庚

●電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頃准鐵道部咨復以青海代表雅楞不勒等同旗請發平漢隴海各路局免費專車一節因現在各路免費乘車證已奉國府明令取銷茲本部為優待該代表起見特為通融客

票一項准按半價繳交其餘各物品及靈樞槍枝等項應按全價核收現金等語並須查明該代表等起程日期到達各站地點及需用何等車位仰即電覆蒙藏委員會印有

●電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篠電悉近聞錫林果勒盟有招集王公及各旗扎薩克在平會議之訊詳情若何希查明電覆爲要蒙藏委員會徑印

●來電

蒙藏委員會鈞鑒錫林果勒盟長楊桑曾由旂赴五台山現已返至定縣不日來平除妥爲招待外謹先電聞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叩篠

●電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皓號二電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已電熱河省政府飭屬拘拿解究并咨內政部查照獎敘矣蒙藏委員會印卅

●附皓號二電

蒙藏委員會鈞鑒雍和宮金嘎哇查丑庫上管典都彌發喇嘛盜去奇凭其姪伯云托克什家現該都彌發已回熱河建平縣南葉柏壽鎮南牛河原籍乞電該省政府嚴密拘拿解案爲禱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叩皓

蒙藏委員會鈞鑒雍和宮金嘎哇被竊一案職於接事後即與公安局接洽設法懸賞查究現由該廟僧人伯云托克什家爐坑內將原贓

搜獲惟上嵌珠寶多不完全除仍竭力追究外所有此次偵緝隊員破案迅速擬先由處獎洋一百元事後并請鈞會轉咨內政部獎敘以示鼓勵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叩號

●電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兩支電均悉仰將各王公在平會議情形隨時呈報爲要蒙藏委員會蒸印

●電

太原行營閻委員長鈞鑒頃據本會專門委員楚明善鄒德高等提議聞本年五月間內蒙王公全體在北平開會討論內蒙一切重要問題有關係各省亦有派代表參加者奉方已派定袁慶恩代表列席竊以本會爲直轄蒙藏最高機關應負指導蒙藏民衆之責此次內蒙王公在平開會尤當特別注意似應選派熟悉蒙情人員二人會同本會駐平辦事處處長參加列席既可打破中央與地方之隔閡並得調查其會議之詳情且內蒙王公向乏政治思想藉此全體王公集議一堂正可宣傳本黨統一中國之大計與中央愛護蒙藏之德意並解釋誤會固吾邊圉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應電請委員長核辦等因理合錄案電陳敬乞鈞長核覆遵辦蒙藏委員會趙戴文叩寒印

●電

奉安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鑒頃准總理奉安委員會灰電開茲經本會議決凡關於總理奉安來往

電文應於文前注明奉安字樣以期敏捷除函達鐵道交通兩部轉令沿線各路局電局遵照外特電奉達等因准此合行電令知照蒙藏委員會刪印

●電

遼甯張委員漢卿勛鑒陽電敬悉哲里木盟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齊貪婪不法被控有案既經尊處行查屬實自應將其扎薩克職務撤銷吾公顧念蒙民痛苦爲國除奸迭聽之餘深爲感謝惟遺職現派何人代理應由該盟盟長具報本會以便呈請任命敬電奉復諸希諒察蒙藏委員會叩寒印

●電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王處長鑒皓電悉仰將章嘉呼圖克圖所譯三民主義問答及告諭蒙人遵行三民主義通知書先行呈會以憑審核爲要蒙藏委員會迴印

●來電

蒙藏委員會鈞鑒查蒙藏人民宗教觀念素深藉佛教宣傳三民主義必極信仰現章嘉佛譯就三民主義問答并擬定告諭蒙人遵行三民主義通知書經委員長核定認爲可行飭令在平代爲付印假俾吾黨主義得以輸入蒙藏并謂此項印刷費可向蒙藏委員會請領各等因遵於與北平各處印刷所切實估計按最低價格訂印問答二萬三千冊通知書二萬二千份共需洋一千二百零六元五角現在趕印不日即可告竣除已電報委員長外懇請將印刷費從速如數撥發用濟急需並乞電復爲禱駐平辦事處處長王平副處長卓特

巴扎普同叩皓(十九)印

●代電

湖北省政府勛鑒號電敬悉湖北爲中國政治中心關係至爲重要值茲軍事初定訓政開始之時得諸公分掌政務共策進行新猷展布瞻仰萬流下風逖聽無任歡忭敬電馳賀諸希鑒察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副委員長趙戴文同叩江印

●佈告一件

蒙藏委員會

爲佈告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參加奉安大典公務人員服裝一律用白色製服(即學生裝)白鈕扣白色散腿褲平頂草帽黑色帽帶黑皮鞋黑綾襪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在案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各屬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會參加奉安大典人員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蒙藏委員會印

●護照一件

蒙藏委員會爲

發給護照事茲有西藏學生傅貴仁等十六名攜帶行李等件赴平投考蒙藏學校合亟發給護照希沿途各軍警暨車站稽查人員一體驗照放行勿得留難阻礙致誤前行該生等亦不得逗留滋事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委員長 閻錫山

副委員長 趙戴文

右給西藏學生傅貴仁等十六名收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限到日繳銷



節錄民族主義第六講

我們要恢復民族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精神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

喚起蒙藏民衆使自躋於平等地位

解除蒙藏人民的痛苦就是解除中華民族的痛苦

革除從前對於蒙藏羈縻敷衍的積習

喚醒蒙藏同胞一致聯絡起來打倒赤白帝國主義

蒙藏民族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

蒙藏民衆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

蒙藏民衆惟有參加國民革命纔可以得到一切的幸福

蒙藏民衆應遵照 總理建國方略努力地方建設

紀 錄

●本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 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趙戴文 班 禮 羅桑堅贊代 劉樸忱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 吳蜀希代 恩克巴圖

格桑澤仁 李鳳岡 李培天

列席者 張至心 張豫和 吳鶴齡 克興額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主席 劉樸忱

討論事項

一、蒙事處處長克興額提議對喀爾喀車臣親王那彥圖呈請將在察哈爾省祖遺牧場暫緩施行官荒辦法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咨復察哈爾省政府對那彥圖哈拉罕牧場暫緩照官荒辦法辦理一俟本會議定蒙古荒地統

一辦法後再咨請查照

二、張餘素函呈治藏管見請採納施行案

決議 函覆張餘素所呈各節足見留心藏事留備採擇可也

三、參事處會擬整理台站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整理台站條例修正通過

四、蒙事處處長克興額提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沿邊各省對於蒙古原有制度及權利在本會未發表通盤計劃以前不得有更改剝奪等情一案

決議 函請各盟旗及沿邊各省將對蒙藏土地墾牧等具體規定速寄交本會以資借鏡而定通盤計

劃並由蒙事處會同專門委員籌劃具體方案再行核議一面向中央各機關收集關於土地墾牧等法則及材料原案暫時保留

五、本會第三次常會關於章嘉呼圖克圖請領經費兩案決議交總蒙藏三處長審查擬具辦法茲准總務處長交到合併審查意見書一件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呈請政府對於前清規定之喇嘛俸給於國家及宗教均流弊滋多各喇嘛年俸應一律取銷惟

西藏佛教因政教上有特殊關係應另定辦法並呈請政府通令各省保護佛教寺產

●本會第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四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班 禪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蕭必達代 諾那呼圖克圖吳蜀希代 格桑澤仁 趙戴文

劉樸忱 李培天 李鳳岡

列席者 張至心 張豫和 克興額 吳鶴齡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主席 趙戴文

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獎勵蒙藏學生留學一案

決議 獎勵蒙藏學生留學章程由格委員及李委員鳳岡擬製草案提交常會公決交總務處函知

二、本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設置通訊機關於西康印度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格桑委員提議設通訊機關於西康印度一案原案通過另定組織法呈請政府備案後辦理組

織法由格委員擬稿

三、委員長庚電外蒙政府主席丹巴被俄殺害案

決議 外蒙主席丹巴被俄人殺害一案呈請政府飭外部提出質問嚴重交涉

●本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趙戴文 李鳳岡 李培天 劉樸忱 格桑澤仁 班 禪羅桑堅贊代 諾那呼圖克圖 吳蜀希代

羅桑囊嘉 蕭必達代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豫和 吳鶴齡 張至心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主席 趙戴文

討論事項

一、本會劉委員樸忱提議擬具清理站地辦法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交總蒙兩處會辦令各台站管理局長先行調查

二、本會專門委員爲駐藏辦事長官問題建議請核議公決案

決議 呈報國府關於前駐印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委託經過情形如何辦理請示遵

三、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闔旗十二蘇日全體民衆代表聯名陳請准予仍照舊例以台吉石拉布爾多濟承襲本旗扎薩克職一案

決議 一令該盟長查明呈復一咨綏省府查明函復再行辦理

四、本會第八次常會推定格桑委員起草本會駐西康印度通訊處組織規則茲據格桑委員交來擬就該規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 駐康通訊處組織規則修正通過

●本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鳳岡 格桑澤仁 李培天 趙戴文 諾那呼圖克圖吳獨希代 班 禪羅桑堅贊代

羅桑囊嘉肅必達代 劉樸忱張天樞代

列席者 克興額 張至心 吳鶴齡 張豫和

紀錄 孫利仁 高如華

主席 趙戴文

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員劉樸忱等提議關於蒙古方面行政系統及公文程式意見一案

決議 原案暫時保留交蒙事處會同原提案人研究審查限兩週內提出由蒙事處負責召集

二、本會參事吳鶴齡提案爲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一案

決議 由原提案人會同格李兩委員連同獎勵蒙藏學生規則審查合訂完善由委員長核准呈請行

政院轉呈國府核準備案通令各學校施行

三、蒙藏委員會編譯委員會規則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稿公布

專 載

●本會劉委員樸忱提議清理站地辦法

一、調查站地 查各口漢站差地究有若干自鼎革以後非但前蒙藏院無冊可稽即各口管理處亦無案可查此次派定各口管理局長即責成各局長任職後遞送公文事件整理就緒先行按站清查地畝現在仍由站丁承種應差之地若干畝其實行被水冲刷湮沒無存者若干畝其私行典押者若干畝均須開明坐落地點及東西南北四至造冊呈報

二、須酌留差地維持站丁生計 查前清設站之初圈地爲站抽撥旗兵往充站丁每名定例給地六十畝以資應差其餘之地亦准站丁開懇領照升科其後站丁恃站護符私開之地半未呈報年湮代遠且有將差地私行典押者一俟清查之後每站酌定站丁幾名仍按每名六十畝酌留差地劃定地段造冊存案永遠不准典賣並咨行所在地省政府飭縣備案佈告週知如有私行典押情事與受同科

三、變賣餘地須照官產處處分旗地辦法辦理 查站丁典押之地與受者均犯盜賣盜買之罪然輾轉典售在種地之人久已依此爲業倘一律按官地收回標賣勢必激起反動因噎廢食是宜查照處分旗地辦法分訂等則酌定極低價格寬以期限准原佃儘先購留繳價後蒙藏委員會發給執照准其持赴該管縣政府領照升科永遠爲業倘逾期不購即照官地收回標賣庶免別滋事端

四、裁撤之漢站差地宜照處分旗地辦法再行酌減查獨石口既擬裁撤各口漢站亦擬裁併其所屬差地自應一律標賣然站丁生計困苦區區差地實其養命之源倘收回標賣被裁站丁生計頓絕未免有違人道宜念其多年應差勞績即將此地給與爲業按照前條辦法再行酌量減收地價以示格外體卹其已經典押及私開未報之地仍按前條辦理以昭公允

●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西康建省建議書

竊維本黨三民主義如日經天次第秩然首標民族繹其旨趣期于聯合漢滿蒙回藏成一自由統一之國家爲事至宏成功匪易慨自民國創建以還禍難相尋迄無甯日不惟完疆固圉徒託空談而轉以日蹙興嗟撤藩增痛瞻念前路悚懼奚如敵軍自上年接防康定卽積極爲奠安康境維護藏族之企圖凡應興革諸端悉盡力盡心以赴徒以大局未靖牽擾尤多一切進行時生障礙今者革命成功庶政咸理蒙藏事務且專設委員會司之而文輝適被川康邊防總指揮之命值此國運維新羣情嚮治正宜乘時奮進尅日圖功爰列西康建省應行先決諸大端提請貴會詳加甄擇倘蒙精心核議錫我嘉猷固不獨康藏之幸也茲謹臚舉四項如下

一、關於轄境者

查西康轄區舊爲三十三縣道路崎嶇人口稀曠財賦枯窘氣候荒寒以之建立省區本嫌過於縻薄加以民元而後邊事數紛原有轄區已大半淪於化外故欲重振故基別宏新宇除及時設法收復失地而外增益轄

境實爲要圖按建南七屬卽西昌冕甯鹽源昭覺會理鹽邊越嶲外加漢源計凡八縣言其地域則均在大相嶺以西與康區緊相鄰接言其民俗則苗蠻雜處生活頗與康藏相似除附城市易者外類皆部落而居言其文化則視內地爲弱而較西康爲高足當邊地提挈領導之任言其政習則事實上向由川邊鎮守使統治日積月累已成故常言其交通則由漢源可直達甘孜昌都由冕甯可通行稻城貢噶接諸界畫上政治上經濟上之便利均以併入西康爲宜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其人民多屬西藏民族其歸流近在遜清末年民國以來以內戰頻仍未遑治理亦當改歸康省俾便同受甄陶又青海之界谷縣爲西康北境之唯一商場查在民國元年曾經尹前經略使請歸入川邊有案繼因放任復隸西甯應仍劃入西康以符舊案惟界谷附近之隆慶土司轄境距西甯二十餘站似宜一併劃入西康較爲完密綜上四十五縣東起四川漢源縣屬大相嶺之東西抵丹達南與雲南麗江接壤北與西甯交界西南隅與英屬之阿薩密西藏之工布土司相聯西北隅包三十九族與青海相接東南隅與四川雷馬屏峨連境東北隅與四川松潘懋功爲隣如是則四維完整百脈貫通以之施政則和同以之裕生則充實以之施教則不雜以之禦亂則無猜非必廣地爲賢實緣事勢當爾否則迴翔無所安能日起有功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一也

二、關於省治者

前聞內政部於西康建省擬以康定爲省會度其用意必因該縣商業輻湊而然然位置偏其極東以之統治全康殊非適當處所或謂當依清末計劃設省會於巴安審其地勢氣候固無不宜特地屬金沙河之東大巴

山之麓規模褊小區宇狹隘誠恐數十年後人物殷繁不能容納更求完善之地則莫如甘孜德格間之祝慶矣蓋其地平原曠野川媚丘明景物之佳甲於全境置爲省會尤爲最宜但非中央財政部撥給巨款難以如理經營目前既未能遽語及茲則仍暫以康定爲政治中心庶於事理爲便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二也

三、關於省政府組織者

法無美惡惟貴因地制宜政有常經期能有裨實際晚近羣督專斷集矢獨裁委員之制于焉代起以云集思廣益雅有所長然易推諉爭持斯爲大病徵諸往事凡事權不一而能濟變定傾者未之有也文輝以羣賢共役公決事端言議周詳不厭往復此在省政就理百度具張之會自應共循斯軌以見道一風同第事爲草創時際紛紜責不專則無以赴機權不集則無以負重值此建省開始之際似宜暫開特例特任專員卽謂獨異未宜亦當少置員額庶乎事無旁撓績效易呈人有同心和衷可冀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三也

四、關於軍制軍額者

言夫軍制莫善徵兵顧吾國漢唐以來此制屢廢今若驟行此制必且疑怪叢生將來法制規定如何自以民意從違爲斷果其徵兵出於公決勢在必行然當以清釐戶口審定民數爲先亦斷難期月之間卽成事實至於目前治邊之計應以實際需要爲衡西康地曠人稀雖徵兵亦且無幾四川人滿爲患卽裁兵亦苦無歸由此移兵就懇以實西康不惟恃爲捍患之資亦將倚作孳生之道况郎塘郭沙緣邊一帶三千餘里均與英屬毗連其界上輪軌四達兼屯重兵北向駸駸志在囊括國防所寄豈可掉以輕心故就百年根本大計以言自

當厲行懲兵古制以期長治久安而應付日前一觸即發之危機即戍守之師至少亦當在三師以上未可預存成見惟期協於事宜此應請詳審明決者四也

以上四端建省先務急須解決以奠初基至於財政計劃則須俟正式省政府成立後切實清釐定出預算乃有眉目可言交通計劃則須依據先總理建國方略高原鐵道系統一章第二項拉薩成都線說明於相當時期內集贊舉辦教育屯墾諸端敵軍一年以來從事經營不遺餘力惟財力不濟功效猶微一俟經濟稍裕省府得人主持自可月異日新臻於完善美滿不復飄縷其說謹此擇要而陳無任屏營即希公決

查此案於本會第四次常會鄒代表德高列席報告當經決定於第五次常會討論編入日程經決議函復鄒代表德高轉劉總指揮政府現已派人赴康進行省府組織事一俟實際情形明白後再行決議轉呈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紀錄在卷編者附誌

●張獨愚陳述組織蒙藏邊防軍意見書

今日閱報始悉 貴會注意邊防呈請

政府准各軍事學校收納蒙藏學生養成軍事專門人才以鞏固邊防殊為欣慰但此議似覺空洞難切於實際與我從前意見有點差別恐難收實效故不揣冒昧而重申之以資 貴會採納

查外蒙久已離我而獨立為俄人竊據強行共產主義為蘇俄侵略我腹地之初步西蒙地圖亦已變為英國

顏色我國雖有蒙藏之主權不過擁其虛名耳日本以朝鮮得失爲日本存亡問題所以一千九百零四年雖犧牲全國生命財產亦不惜竟與俄人宣戰其用心可謂遠矣我們閱歷史及地理朝鮮素非日本藩屬且有日本海爲天然界限以保障外國之侵略而蒙藏早係我國版圖且與我國腹地均係連接有唇亡齒寒之關係較日本與朝鮮有過無不及由此推之我們應當如何注重蒙藏問題

再考清廷對蒙藏政策只注意懷柔維持目前秩序安甯其軍事政治聽其自便素不過問所以雖收入版圖數百年而與我漢人關係仍是疏遠且有仇視態度沒有絲毫同情心所以既易叛變且又難以解決現在我們惟有本 總理民族主義之國內各民族平等同化之精神而矯正清廷弊害以注重軍事與政治况現又有俄人從中煽惑以過去之懷柔手段萬不可能屢閱我國人文地理蒙藏人口過于稀薄而內地又有人滿之患移民政策實目前急務要實行移民亦隨軍隊發展比較迅速且以士兵移居其地亦較容易考新疆散居之漢人均係左宗棠平新時未返士兵是其明證

蒙藏既爲外人勢力範圍其對我國危險之性質實有過于十三年本黨在廣州被陳(炯明)唐(繼堯)楊(希閔)劉(震寰)四方包圍之險惡環境我 總理當此危急之秋于萬難之中竟創辦黃埔軍校(我是二期學生)組織黨的基本軍隊經過數十血戰(我都身臨前敵)才有今日之本黨如果徒藉散漫無主義乏組織訓練的舊式軍隊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所以蒙藏邊防是要有大規模計劃另組織堅強軍隊方可如果照 貴會計劃恐難收絕大效果因蒙藏人

民被清廷政策染化與漢人感情不甚洽不願來內地就學且來求學即得相當軍事知識而無基本軍隊爲根據亦無補於事本黨十三年前軍事人才並不少而無基本軍隊爲有力奮鬥工具所以竟不免有十餘年來之混亂且蒙藏氣候風俗人情習慣語言均與內地殊科內地人一時難于慣習致生疾病不能負此大任只有仍在北方鍛練養成自然方能耐寒忍苦以達其任務所以我的意見速請中央指定綏遠地方確定經費選派有軍事學識經驗及耐勞受苦而係本黨忠實同志前往開辦軍校（仿黃埔辦法）以該校學生組織西北邊防軍隊下級幹部我意不出數年必能恢復元代黃種之光榮因該地既深入蒙藏之間又距內地不遠蒙藏青年易來就學且其一切之一切均係蒙藏與內地之折衷蒙藏人及內地人均可慣習就是軍事上之防攻亦無不稱當再就內地政治文化之注入因有平綏鐵路亦甚迅速

所以我們如放棄蒙藏任人摧殘則已如恢復蒙藏主權保障內地那末非如我上面之主張另組織堅強軍隊不可徒恃內地軍隊救援正是遠水不能救近火蒙藏永無挽救之日從前朝鮮爲日兵侵犯時曾屢請清廷出兵往救而清廷因內地多事不暇派兵只有任日人宰割這就是處置邊務錯誤之鐵證我們萬不可蹈其覆轍而致一敗再敗

最後申明此種計劃並非脫離中央另組軍隊以與中央對立實是中央加一主力軍以鞏固邊防而保障中央這是要注意的

上面意見補述出來請 貴會轉呈中央採納以助進行不知 貴會以爲如何

一，二二，于評事街綾莊巷廟宇十號

摘錄民族主義第五講末段

大家若果知道自己是受壓迫的國民已今到了不得了的時代把各姓的宗族團體先聯合起來更由宗族團體結合成一個民族的大團體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現在所以沒有辦法的原因由於沒有團體有了團體去抵抗外國人不是難事」

喚醒蒙藏民衆努力蒙藏的建設

蒙藏委員會是促進蒙藏庶政建設唯一的機關

非 賣 品

編 輯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總 務 處

地 址 南 京 使 署 口
電 話 一 六 〇 四 一 八 三 五

印 刷 者

南 京 中 華 印 刷 公 司

地 址 體 政 牌 樓
電 話 七 六 〇 號

通 訊 處

蒙 藏 委 員 會 總 務 處 第 四 科